

我市优化生育津贴发放方式

本报讯(记者 李蕊)7月24日,记者从市医疗保险中心获悉,我市将优化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发放方式。

据了解,符合我市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自8月1日起生育或终止妊娠的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由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一次性发放至参保职工个人。此前(7月31日之前,含7月31日)生育或终止妊娠的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仍拨付至参保单位

账户。

参保女职工个人维护银行账户信息方法:参保女职工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河南医保”小程序,维护个人银行账户信息。进入途径为“河南医保”小程序点击“我要办”一“参保登记服务”栏目点击“个人银行账户维护”完成本人银行维护,避免因本人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或未开通银行账户功能导致生育津贴无法发放。

参保女职工查询生育津贴拨付明细及到账状态的方法:参保女职工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河南医保”小程序查询本人生育津贴拨付明细及状态。进入途径为“河南医保”小程序点击“我要查”一“待遇查询”栏目点击“生育保险生育待遇查询”一业务类别选“生育津贴”。

参保单位经办人查询生育津贴拨付明细及到账状态方法:参保单位经办

人通过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单位生育津贴拨付明细及到账状态。进入途径为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一单位服务一查询服务一单击“单位生育津贴信息查询”。

不过需要提醒的是,参保女职工须在产假期满前,通过“河南医保”小程序维护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务必使用Ⅰ类银行卡),未及时维护或信息不准确,将导致发放失败。

我市政务服务新模式获全国性推广价值认定

本报讯(记者 崔敬)7月24日,记者了解到,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举行的营商环境与政务效能高质量发展大会优秀案例座谈会上,凭借创新实践的“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改革成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被授予“营商环境与政务效能高质量发展优秀单位”荣誉称号,其探索的“物理下

沉、要素规范”政务服务新模式获全国性推广价值认定。

本次座谈会以政策落地为出发点,会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全国多地优秀案例单位代表及专家学者,共同探讨优化营商环境新路径。作为首批优秀案例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相关负责人通过详

实数据与生动案例,向大会作了经验分享,系统阐释了新乡改革的创新内核。

本次获得的国家级别认可,标志着新乡政务服务改革成果获国家级权威认可。该模式为各地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构建智慧便捷政务体系提供了可复制的“新乡方案”。

辉县市成立开放大学 秋季招生工作启动

本报讯(记者 刘志松)7月24日,记者获悉,7月23日挂牌成立的辉县市开放大学启动秋季招生工作。

据介绍,辉县市开放大学于2025年5月经辉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辉县市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协调发展,不断加大投入,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依托辉县市教师进修学校成立的开放大学,开设行政管理、大数据与会计、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etc 本科、专科类专业。作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新平台,开放大学将发挥灵活便捷的办学优势,不断创新“学历教育+技能培训”模式,扎实推进成人学历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与社区教育融合,全力打造群众信赖的“家门口的大学”,为辉县市教育事业再添新彩。

学校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为特征,承担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业务,面向所有社会成员开展本科、专科学历教育,服务本地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生活建设。

学员免试入学,通过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利用业余时间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自主学习,灵活便捷。专科、本科专业最短两年半即可获得毕业证书,学信网可查。

目前,辉县市开放大学2025年秋季招生工作已开启,将设立行政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汉语言文学等本科专业3个,设立行政管理、大数据与会计、现代农业经济管理等专科专业3个,计划招生6个班级,3年内形成至少18个班级的办学规模。

开展广告助企专项行动 助力广告行业合规发展

本报讯(记者 崔敬)7月24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今年以来,我市持续开展广告助企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广告市场秩序,提升企业合规经营能力,助力全市广告行业合规发展。

据了解,全市涉及广告业务的企业共计2021户,其中,我市达到规模以上的广告企业共有12户。各级各部

门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开展“面对面”沟通交流、问诊式服务,有针对性地答疑解惑,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广告业市场主体合规经营、壮大规模。

此外,全市市场监管、网信、卫健、教体、金融等部门加强信息横向联通,协同推进广告市场秩序整治,严肃整治医疗、教育培训、金融等违法广告。

今年以来,我市持续开展民生领域广告监管专项行动,重点加大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金融、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广告监管力度,共开展各类媒介广告监测21127条次,发现并转办、处置违法广告线索162条,查处各类违法广告案件18件。

“涉老”医疗器械理性消费和安全使用提醒发布

本报讯(记者 崔敬)7月24日,记者了解到,为了保障老年人的健康安全和消费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涉老”医疗器械理性消费和安全使用提醒,提醒广大老年人在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时,应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如需购买医疗器械,请到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正规药店、医院药房或合法企业购买。选购时要注意查看医疗器械产

品是否具有产品注册批准文号或产品备案号,可登录国家药监局官网进行查询,核实产品信息和广告宣传真实性。

谨防免费体验、虚假宣传。医疗器械产品具有严格的适用范围和产品禁忌,一些企业为追求效益,将产品宣传成可以医治百病的万能“医疗器械”,诱导消费者购买。如遇到“保证治愈”“包治百病”“立即见效”等夸大宣传,请务必谨慎体验购买。

子女应帮助长辈选择正规渠道购买,指导正确安全使用,随时关注老人是否参与可疑的“体验式”销售活动,并及时提醒劝阻。老年人应根据自身消费能力理性消费,并索取相关票据,保管好购买凭证和产品资料,以便日后有维权需求。

消费者若发现医疗器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可及时拨打12315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平原腔声】

□姬国庆

近来,我们对祥智爱心团队和太山镇所做的防溺水工作进行了解读。

众所周知,防溺水涉及到方方面面,需要“全体总动员”。从这个角度看,要想确保防溺水工作取得实效,就需要社会各界共同行动起来,全面筑牢安全防线,全力守护孩子安全。

回顾近年来发生的溺水事故不难发现,只要有一个方面起到了预防作用,就可以有效预防孩子发生溺水事故。

可以肯定地说,孩子溺水事故之所以会发生,有的是因为存在安全隐患,有的是管理不力,有的是家长没有尽到

监护责任……任何一个方面存在“失防”,就有可能造成悲剧的发生。

值得注意的是,今天是7月25日,暑假已经过去了一小半时间。过了一段暑假生活后,不管是孩子、家长,还是相关部门,都有可能产生松懈心理。

有鉴于此,希望大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时刻绷紧防溺水这根弦,持续做好各项防溺水工作。

作为相关部门或组织,可以创新教育形式,组织孩子观看溺水事故警示教育片、讲述溺水案例,或通过知识问答等方式,对孩子进行防溺水安全教育,持续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让孩子入耳入脑入心,切实增强孩子的安全意识。

需要强调的是水域管理方,你们对自己管理的水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一定要主动作为、切实履责,对自己管理的水域来一次全面的大排查、大整治,按照要求做好警示标识,并配备救生器材,真正将防溺水工作落到实处。

特别是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水域,管理方一定要采取有力措施,增设防护栏,组织专人进行巡查,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作为相关部门,要主动扛起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同时,相关部门还要协同联动,形成合力,构建严密的全方位防溺水防护体系。

作为巡查人员,你们工作在防溺水一线,应当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特别是在危险水域、重要时段,要加密巡查频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救助。

另外,作为个人来说,不管是谁,如果在危险水域看到有孩子玩水或游泳等危险行为时,应当上前主动提醒,及时进行制止,或联系孩子的家长,以履行社会责任的实际行动,有效避免悲剧的发生。

防溺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社会各界应当一起携手,共同努力,齐抓共管,群防群控,为孩子筑牢安全防线,确保孩子度过一个愉快安全的暑假。

共同努力:确保孩子度过愉快安全的暑假